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15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REDACTED]，住  
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胡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[REDACTED]，现  
住上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吴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7)沪0101民初2688号民事判决，  
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 
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吴 [REDACTED]、吴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  
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路240弄52号11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  
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  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 [REDACTED]、吴 [REDACTED] 所有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  
镇沪亭路240弄52号11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  
审 判 员 姜 雪 峰  
审 判 员 李 铭 辉  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

书 记 员 莫 罗 勇